

101年度台灣睡眠醫學檢驗學會 睡眠醫事檢驗師認證考試簡章

公告日期：101年5月16日

一、目的

為培養睡眠檢查與管理之專業能力，並鼓勵持續培養在職教育與提高專門技術人員之形象，以建立國內外各睡眠研究團體交流之平台，特訂定「台灣睡眠醫學檢驗學會睡眠醫事檢驗師認證辦法」；經本辦法考試及格者，得申請「腦波醫檢師」以及「睡眠醫事檢驗師」簡稱「睡眠醫檢師」之證書。

二、報考資格

考生應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1. 公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醫事檢驗學、醫事技術學系醫事檢驗組等科、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2. 經高等檢定考試醫事檢驗師類科及格者。
3. 加入台灣睡眠醫學檢驗學會滿一年，領有本學會繼續教育滿16學分以上或國內外合法登記之其他醫學學會有關生理腦波、睡眠32個學分以上。
4. 具備從事睡眠（腦波）生理相關檢查工作至少一年以上並有100個以上實例經驗證明者。

三、考試相關細則

1. 報名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02日至7月20日（以郵戳為憑）。
2. 考試日期：101年8月18日。
3. 審查公告：101年8月10日於本學會網站公告並寄發准考證。
4. 考試時間：上午10:00~上午12:00（9:50進場，10:10以後不得入場）。
5. 考試地點公告：101年8月10日始公告於本學會網站，暫定考場：
中台科技大學(台中市北屯區廂子里廂子路666號)。
6. 考試應攜帶工具：准考證、藍黑色硬筆或原子筆，尺，計算器；不得

攜帶手機與智慧型等儀器。

7. 考試科目與命題方式：睡眠醫學及臨床生理學總分100分，分為筆試測驗與實務操作測驗：

(1) 筆試測驗：選擇題，以中文命題（專有名詞得附英文）共30題，每題2分，共 60分。

(2) 實務操作測驗：

臨床資料判讀與報告分析：以中文命題（專有名詞得附英文），共40分。

8. 及格標準：達六十分（含）以上或為報考人數成績達前三分之一高者為及格。考試成績將於一個月內，以掛號方式郵寄通知。

9. 報名資料：報名表（脫帽大頭照1吋兩張）、畢業證書、醫檢師檢考及格證書、實例證明、在職證明、學分證明、睡眠醫學檢驗學會資格證明，缺件即不接受資格審查。

報名資料請寄：40601台中市北屯區廬子里廬子路666 號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台灣睡眠醫學檢驗學會 收

10. 報名費：

(1) 新台幣1200元整（含資格審查、考試與郵資）。

(2) 劃撥帳號：22636869，戶名：台灣睡眠醫學檢驗學會

11. 退費標準：資料填寫不齊或因資料審查不符者者，將無法參加檢覈考試，本學會將於網站（www.tsism.org.tw）公告退費基準；若因天災而需變更考試日期與地點，將另行公告，恕不接受退費。

四、「腦波醫檢師」及「睡眠醫事醫檢師」認證

1. 經本考試及格者，得申請「腦波醫檢師」及「睡眠醫事檢驗師」簡稱「睡眠醫檢師」認證，並頒發證書以資證明。

2. 認證手續：以本辦法考試之及格成績單影本及繳費證明向台灣睡眠醫事檢驗學會提出申請。

3. 換證：睡眠醫檢師證書時效六年，換發證書需為有效之本學會會員，並具有（補足）下列條件使得換發：
 - (1) 證書生效日起計，於本學會持續教育48學分以上或國內外合法登記之其他醫學學會有關生理腦波、睡眠72個學分以上。
 - (2) 證書生效日起計，於本學會持續教育24學分以上並有國內外睡眠相關之文獻、專利等學術著作一篇以上發表或睡眠議題之公開演講、報導共四次以上。
 - (3) 證書生效日起計，於國內外合法登記之其他醫學學會有關生理腦波、睡眠36個學分以上並有國內外睡眠相關之文獻、專利等學術著作一篇以上發表或睡眠議題之公開演講、報導共四次以上。
4. 換證手續：檢附相關證明與繳費收據，向台灣睡眠醫事檢驗學會提出申請。
5. 證書申請與換發費用：新台幣800元（含郵資與審查），恕不接受退費。

五、本辦法經公告後實施，修改亦同。

六、附件（請由本學會網站下載）

- (1) 「台灣睡眠醫學檢驗學會睡眠醫事檢驗師認證辦法」考試報名表
- (2) 「台灣睡眠醫學檢驗學會睡眠醫事檢驗師認證辦法」實例證明
- (3) 「台灣睡眠醫學檢驗學會睡眠醫事檢驗師認證辦法」繳費單
- (4) 「台灣睡眠醫學檢驗學會睡眠醫事檢驗師認證辦法」著作證明
- (5) 台灣睡眠醫學檢驗學會網址：www.tsism.org.tw